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秀全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朱村经济联合社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.3329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3329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.33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3329 公顷）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马溪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1.3329	80.1600	106.8453	马溪村	货币
	安置补偿费	耕地	1.3329	40.0800	53.4226		
其他费用			1.3329		159.6281		

合计	319.8960 万元
----	-------------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面积 0.1333 公顷（合 1.9995 亩），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，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，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